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郁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债权转让的关联交易有助于标的债权相应款项的尽快回收，能够有效降低资金回收不确定性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并提名、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近日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毛郁伟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郎雪梅女士的辞职申请，毛郁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郎雪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毛郁伟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郎雪梅女士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毛郁伟先生、郎雪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上述监事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

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上述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选举强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强力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强力先生，汉族，1961 年 10 月出生，西北政法学院（现西北政法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强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规定之情形。